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会
议
文
件

2026 年 5 月

目 录

1.会议须知·····	3
2.会议议程·····	6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4.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 算方案的议案·····	19
5.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	28
6.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 分配安排的议案·····	30
7.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的议案·····	31
8.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的议案·····	34
9.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10.关于审议选举曹诗男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7
11.关于审议选举高洋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

12.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42
13.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48
14.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53
15.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59
16.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报告·····	80
17.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88

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与股东会依照法律法规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或者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投票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会开始，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提问的，可在会议正式召开前在股东会签到处填写拟提出的问题。

七、有意向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 7 天联系本行，由会议工作人员做好登记，联系方式参见本次股东会通知。股东未作登记直接现场参会，请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要求准备参会资格证明材料，经现场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会。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具体投票方法按照本行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日报》上刊登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九、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十、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本行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程

会议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股东会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10:00 开始

会议地点：本行会议中心（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沙门路 36 号）

召 集 人：本行董事会

议程内容：

一、审议议案

（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选举曹诗男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选举高洋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十三）审阅《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十四）审阅《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报告》；

（十五）审阅《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三、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提问交流

五、宣布会议结束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议案之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执行监管各项要求，按照股东会授权履行职责。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构建“三种新动能”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业务、管理、队伍“三大改革攻坚”，打造数字技术、场景运营、数字风控、战略治理、品牌传播、人才支撑“六大核心能力”，形成“1+11+3”全新发展格局，建设科技型、产业型、生态型世界一流现代化农商行。

截至 2025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16,657 亿元、存款余额 10,287 亿元、贷款余额 7,973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08

亿元、868 亿元、830 亿元，资产、存款、贷款均保持重庆同业第一。效益指标持续向好，实现营业收入 286 亿元、净利润 12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7%、5.35%，净资产收益率 9.18%。不良贷款率 1.08%、较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4.46%，拨备覆盖率 367.26%、较上年末上升 3.82 个百分点，保持上市银行优良水平，风险抵御能力良好。综合实力位列全球银行排名第 112 位、较上年末上升 7 位，排名创历史新高，居西部银行和全国农商行首位。

二、主要工作回顾

在广大股东和全体员工的鼎力支持下，在各位董事的尽责履职下，2025年董事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闭环落实工作机制，切实把“两个维护”融入工作各方面、贯穿经营全过程。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建立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向分支机构选任委派专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系统构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体系。突出示范引领，组建临时党支部 5 个，冲锋在改革攻坚第一线。用人导向更加鲜明，修订中层、基层干部管理办法，优化转岗评价使用、履职回避、岗位轮换等制度，将竞聘作为选人用人的重要方式之一，营造“业绩导向、注重品德，广泛参与、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廉洁建设更加有力，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

改、立、融”。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巡察工作，提高正风肃纪治理效能。

（二）全体董事履职尽责，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独立承担决策实体职责，坚持扎实履职、勤勉尽责，规范议事决策。全年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议案 19 项、听取报告 3 项，召开董事会 15 次，审议审阅议案及报告 186 项，召开专门委员会 40 次，审议审阅议案及报告 131 项。全体董事积极参与本行事务，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对议案作出审慎判断，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董事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时，加强董事对全行重大改革方案的专业指导，邀请董事参与支持和融入修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审议通过 2025 年至 2027 年中期资本规划、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2025 年，隋军、胡淳、殷祥林、彭玉龙、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八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并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发放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隋军先生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发放薪酬），胡淳、殷祥林税前薪酬分别为

9 万元，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税前薪酬分别为 18 万元，彭玉龙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声明其担任本行董事期间，自愿放弃领取其全部董事津贴或报酬。

（三）聚力“五篇大文章”，服务战略彰显担当。董事会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坚持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责主业，融入和服务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为现代化新重庆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科技金融持续发力，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909 亿元，全市占比超 10%，稳居地方法人银行首位；绿色金融形成示范，绿色信贷余额 828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151 亿元、增幅 22%，成功落地全市首单“产品碳足迹”挂钩贷款；普惠金融创新突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近 21 万户，贷款余额达 1,4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 亿元，规模稳居全市第一；养老金融深化拓展，社保卡发卡 775 万张，增量超过 64 万张、代发资金规模超过 443 亿元，服务客户超过 460 万户，均居全市银行第一，养老金融获评人行重庆市分行养老金融服务质效“优秀”等级，成为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业务承接机构之一。数字金融赋能增效，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120 项，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超 50 项。集团紧紧围绕重庆建设“六区一高地”目标任务，强化信贷、租赁、债券、理财、托管等业务联动，加大重大战略建设支持力度。服务 2025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及市级重点项目 193 个、贷款余额

333 亿元。西部陆海新通道融资余额 711 亿元，居地方法人银行首位。积极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投向“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贷款余额 659 亿元、实现对细分产业信贷全覆盖。

（四）改革创新提效增能，服务地方重点改革。董事会紧扣上级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统筹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以及“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等，聚焦打造“三种新动能”，切实发挥核心功能、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好风险防控。2025 年实现业务规模、经营业绩、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村镇银行改革取得显著进展，成功获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A 股纳入沪深 300 指数、H 股纳入 MSCI 指数，入围市国资委首批“打造一流现代企业”单位。通过多元协同处置、数字赋能管理、市场化考核加快推动资产盘活，集团累计盘活资产账面价值 24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50%；回收资金 19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240%。积极服务地方国企改革，支持“三攻坚一盘活”改革项目贷款余额超 340 亿元。支持全市扩内需、提消费，信用卡及消费贷款余额 1,5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 亿元，增量规模居全市第一。

（五）新旧动能有序转化，构建集团改革新蓝图。董事会推动构建数字驱动、产业链动、场景圈动“三种新动能”，致力于实现业务体系重塑、资产结构优化、新旧动能转化，打造

“1+11+3”全新发展格局。“数字驱动”有效赋能。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上线科技金融获客平台，精准对接超 3.1 万户企业需求，带动新增授信 86 亿元。链接 22 家高校及科研院所、23 家创投机构、4 家产业园区、10 家中介机构及百余家科技型企业打造科技金融生态圈，促成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8 项。“产业链动”精准聚力。建立产业知识图谱和产业超级大脑，健全“一县一品一实验室多龙头企业”产业链服务体系，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共建产业平台，引入龙头企业、农户、经销商、农业研究院等各类主体，实现汇客成群、高频互动，累计推出“榨菜贷”“脆李贷”等特色信贷产品近 50 款。“场景圈动”生态共荣。打造便捷好省的“渝快荟”社区商业生态场景，开展“渝快荟消费节”，建立“个人金融行为-积分增加-消费优惠-商家流水增长”价值闭环，实现惠民生、促消费。截至 2025 年末，45 个社区商业试点场景已覆盖重庆所有区县，累计为 2.3 万商户带动交易订单 3,362 万笔、金额 39 亿元；基于商户流水推出随借随还、审批高效的“渝快振兴贷”，贷款余额 42 亿元。聚焦县域特色文旅业态，整合餐饮、住宿、交通、景区、演艺等商户资源，打造文旅消费场景，联合 9 家区县创新推出江渝文旅卡、发卡量突破 1.4 万张。

（六）科技赋能服务提质，乡村振兴业绩显实效。董事会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构建以产业链为核心的新型展业模式和风控模式推动链式服

务，全力支持深化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截至 2025 年末，集团涉农贷款余额 2,655 亿元，涉农贷款规模、增量均居全市第一。迭代升级一体化数字服务平台，“渝快智伴”“渝农资产智管”“江渝快记”三大平台实现全市涉农区县涉农客群服务 100%覆盖。启动云阳面业、奉节脐橙、巫山脆李、涪陵榨菜、巫溪中药材、石柱黄连等六大特色产业赋能样板间的打造。云阳面业数字化产业服务平台用户超 1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9,100 户，累计为 1,072 户面业客户发放贷款 5 亿元，其中通过平台引流带动新增贷款投放 1.1 亿元。金融支持脱贫攻坚、数字金融赋能乡村等实践，获评“2024 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农村中小银行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优秀案例”等荣誉，服务形象持续提升。

（七）筑牢依法治企根基，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将依法治企作为提升治理效能的核心引擎，以风险为本深化内控评价与动态优化机制，确保业务发展与合规底线“双轮驱动”。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法治要求深度融入战略规划与重大决策。持续健全制度体系，系统推进合规制度体系优化完善。厚植法治文化，持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打造政治过硬、精通法律、熟悉金融的专业队伍。以数字技术赋能全面风险管理，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用有效、执行有力”的主动风控模式。建成全面风险监测平台，构建企

业关系知识图谱，精准分析关联风险传导、异常资金划拨等潜在风险标签，提升风险识别的穿透力和前瞻性。

三、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全行加快改革转型的重要一年。本行董事会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党建统领改革发展，深入构建“三种新动能”，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奋力推动“农村领跑、城市赶超”，打造更多“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改革成果，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在保持西部第一、全国领先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持续扩大竞争优势，努力为现代化新重庆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全面推进党建引领聚力赋能。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总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深化实施党建体系化建设行动，制定党建工作系统化推进方案，加快构建高效协同、统筹联动、上下贯通的大党建工作格局。完善管党治党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分支机构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的作用。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持续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果，提高监督执纪问责实效。

（二）加快构建“三种新动能”。推进数字驱动，构建数字化精准获客、数字化风控和数字化贷后体系。推进产业链动，以产业链为核心线索重塑营销逻辑和风控逻辑，为产业链客户提供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推进场景圈动，通过场景建设丰富金融服务生态，从单一金融服务的提供者转变为综合金融服务商，从企业金融供应商转变为产业资源整合者，从金融网络经营者转变为场景生态运营商，不断提升集团的竞争力、创新力和控制力。

（三）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对科技金融产品体系、业务模式、生态系统、特色考核等进行全面部署，积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绿色金融方面，紧紧围绕“双碳”目标，持续丰富绿色信贷、债券、投资、消费等多元化、综合化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普惠金融方面，立足支农支小主责主业，突出场景建设和生态运营，推动低成本、体系化获客，加快形成“渝快荟”品牌口碑。养老金融方面，持续优化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养老金融生态，创新特色产品，助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金融方面，加快“业、技、数”融合为重点，深化数字金融改革，推进源头数据管控和数据治理。

（四）深度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始终融入国家和地方发展大局，倾力支持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高

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战略腹地、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以及“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416”科技创新布局等重大战略，持续发挥“商行+投行+金租+理财+托管”多牌照优势以及西南首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公司创新实力，大力实施“智融惠畅”工程，与地方经济发展同频共振、问题共答、同向发力。

（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重点推进稳定粮油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守牢防返贫底线等重要任务。构建“生态特色产业”服务新模式，深入推进产业资源整合和场景生态运营，推动产业价值与业务发展双向提升。打造产业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数字服务平台，推进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涉农金融产品、服务渠道、业务流程全面升级，以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服务推动数字乡村金融生态建设。

（六）积极践行稳健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加强依法治企，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构建“多维协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合规管理效能，强化法律合规全过程闭环管理。推进数字化员工行为管理，建设员工行为智能风控生态圈，形成“监测—预警—处置—改进”的良性循环，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根本转变，为集团稳健经营与战略目标达成提供坚实保障。加快构建全域、穿透、高效、坚实的新一

代数字化全面风控体系，推动风险发生率显著下降、风控运营成本合理优化、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协同共进。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本集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部署，严格执行监管工作要求，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构建“三种新动能”，较好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现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将本集团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数据均以对外披露的合并报表口径为准，下同）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

（一）国内准则下主要经营指标。2025 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24.20 亿元，同比增加 6.31 亿元，增幅 5.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0.97 亿元，同比增加 9.53 亿元，增幅 8.55%。成本收入比 31.22%，同比下降 0.64 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8%，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同比下降 0.10 个百分点。

净利息收益率 1.60%，同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4.52%，同比下降 1.1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08%，同比下降 0.10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367.26%，同比增加 3.82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91.64%，同比增加 0.4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4.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7%。

（二）国际准则下主要经营指标。2025 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24.20 亿元，同比增加 6.31 亿元，增幅 5.35%。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1.28 亿元，同比增加 6.16 亿元，增幅 5.35%。成本占收入比率 31.25%，同比下降 0.65 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8%，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 1.60%，同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4.52%，同比下降 1.1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08%，同比下降 0.10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367.26%，同比增加 3.82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91.61%，同比增加 0.4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4.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7%。

2025 年集团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经营指标	国内准则		国际准则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盈利能力				

主要经营指标	国内准则		国际准则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9.28	9.15	9.24
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8	0.80	0.78	0.80
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0.99	1.05	0.99
2、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	1.60	1.61	1.60	1.61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4.52	5.70	4.52	5.71
2.3 成本收入比(%)	31.22	31.86	31.25	31.90
3、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额	85.89	84.20	85.89	84.20
3.2 不良贷款率(%)	1.08	1.18	1.08	1.18
3.3 拨备覆盖率(%)	367.26	363.44	367.26	363.44
4、资产负债率(%)	91.64	91.18	91.61	91.15
5、资本充足率				
5.1 资本充足率(%)	14.46	16.12	14.46	16.12
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7	14.24	12.67	14.24

二、主要财务收支情况

（一）国内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25 年，本集团紧紧围绕构建“三种新动能”战略任务，积极服务地方经济，持续推

进改革转型，规模效益稳中有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48 亿元，同比增加 3.87 亿元，增幅 1.37%。其中：利息净收入 242.61 亿元，同比增加 17.66 亿元，增幅 7.8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4 亿元，同比下降 3.18 亿元，降幅 19.71%，主要是本行顺应市场变化，推动产品综合化转型；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0.93 亿元，同比减少 10.62 亿元，降幅 25.55%，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税金及附加 3.93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89.43 亿元，同比减少 0.61 亿元，降幅 0.68%。其中，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 25.17 亿元，同比减少 1.58 亿元，降幅 5.92%，本集团以零基预算为基石，通过“精准画像定靶心、深入调研定方法、监测评价严管理、细化考核促实效”四步法，构建可操作、可复制、可持续的精益成本管理范式。减值损失合计 54.86 亿元，同比减少 5.35 亿元，降幅 8.88%。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4.40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本期实现大额不良资产处置收回。所得税费用 12.89 亿元。

2025 年财务收支情况表（国内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营业收入	286.48	3.87	1.37	282.62
1.1 利息净收入	242.61	17.66	7.85	224.95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4	-3.18	-19.71	16.12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0.93	-10.62	-25.55	41.55
2、税金及附加	3.93	0.85	27.65	3.08
3、业务及管理费	89.43	-0.61	-0.68	90.05
3.1 员工成本	56.23	0.91	1.64	55.33
3.2 折旧及摊销	8.03	0.07	0.82	7.96
3.3 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	25.17	-1.58	-5.92	26.76
4、减值损失	54.86	-5.35	-8.88	60.20
5、其他业务成本	0.89	0.07	9.09	0.81
6、营业利润	137.38	8.90	6.93	128.48
7、税前利润	137.09	8.92	6.96	128.17
8、所得税费用	12.89	2.61	25.39	10.28
9、净利润	124.20	6.31	5.35	117.89
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1.28	6.16	5.35	115.13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本行对外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因单位换算及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国际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25 年，本集团紧紧围绕构建“三种新动能”战略任务，积极服务地方经济，持续推进改革转型，规模效益稳中有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20 亿元，同比增加 3.89 亿元，增幅 1.38%。其中：利息净收入 242.61 亿元，同比增加 17.66 亿元，增幅 7.8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4 亿元，同比下降 3.18 亿元，降幅 19.71%，主

要是本行顺应市场变化，推动产品综合化转型；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0.65 亿元，同比减少 10.60 亿元，降幅 25.69%，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营业支出 94.25 亿元，同比增加 0.31 亿元，增幅 0.33%。其中：税金及附加 3.93 亿元；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 25.17 亿元，同比减少 1.58 亿元，降幅 5.92%，本集团以零基预算为基石，通过“精准画像定靶心、深入调研定方法、监测评价严管理、细化考核促实效”四步法，构建可操作、可复制、可持续的精益成本管理范式。减值损失 54.86 亿元，同比减少 5.35 亿元，降幅 8.88%。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4.40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本期实现大额不良资产处置收回。所得税费用 12.89 亿元。

2025 年财务收支情况表（国际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营业收入	286.20	3.89	1.38	282.31
1.1 利息净收入	242.61	17.66	7.85	224.95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4	-3.18	-19.71	16.12
1.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0.65	-10.60	-25.69	41.25
2、营业支出	94.25	0.31	0.33	93.94
2.1 税金及附加	3.93	0.85	27.65	3.08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2.2 业务及管理费	89.43	-0.61	-0.68	90.05
2.3 其他业务成本	0.89	0.07	9.09	0.81
3、减值损失	54.86	-5.35	-8.88	60.20
4、税前利润	137.09	8.92	6.96	128.17
5、所得税费用	12.89	2.61	25.39	10.28
6、净利润	124.20	6.31	5.35	117.89
6.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1.28	6.16	5.35	115.13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本行对外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因单位换算及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国内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16,657.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8.02 亿元，增幅 9.95%。负债总额 15,264.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51.15 亿元，增幅 10.51%。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371.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33 亿元，增幅 4.13%。

（二）国际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16,661.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8.02 亿元，增幅 9.95%。负债总额 15,264.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51.15 亿元，增幅 10.51%。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375.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33 亿元，增幅 4.11%。

2025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国内准则	1、资产总额	16,657.44	1,508.02	9.95	15,149.42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7,658.93	820.62	12.00	6,838.31
	金融投资	6,436.29	156.26	2.49	6,280.03
	2、负债总额	15,264.48	1,451.15	10.51	13,813.33
	其中：客户存款	10,287.28	867.81	9.21	9,419.46
	3、股东权益总额	1,392.96	56.87	4.26	1,336.09
	3.1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	1,371.27	54.33	4.13	1,316.94
	3.2 少数股东权益	21.69	2.54	13.26	19.15
国际准则	1、资产总额	16,661.84	1,508.02	9.95	15,153.82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7,658.93	820.62	12.00	6,838.31
	金融投资	6,436.29	156.26	2.49	6,280.03
	2、负债总额	15,264.48	1,451.15	10.51	13,813.33
	其中：客户存款	10,287.28	867.81	9.21	9,419.46
	3、股东权益总额	1,397.36	56.87	4.24	1,340.49
	3.1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	1,375.67	54.33	4.11	1,321.34
	3.2 少数股东权益	21.69	2.54	13.26	19.15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本行对外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因单位换算及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四、主要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72 亿元，同比减少 42.2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650.77 亿元，同比增加 610.59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增加；现金流出 1,647.05 亿元，同比增加 652.84 亿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3.15 亿元，上年为现金净流出 530.9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512.48 亿元，同比增加 722.68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3,489.33 亿元，同比增加 168.55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96.23 亿元，同比减少 356.2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128.53 亿元，同比增加 186.70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3,032.30 亿元，同比增加 542.98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度财务报告，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提取法定公积

以 2025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税后利润 108.53 亿元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0.85 亿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差额的 1.5% 计提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9.14 亿元。

三、股利分配

本行 2025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3.10 亿元（含税），每 10 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2.0336 元（含税），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人民币 13.35 亿元（含税），每 10 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1.1755 元（含税），全年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6.45 亿元（含税），每 10 股现金股息

为人民币 3.2091 元（含税），累计派息金额占 2025 年度本行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建议派发的股息均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并为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 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 H 股末期股息。H 股末期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选择币种开始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不含开始日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天 11 时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参考汇率的平均值确定。

剩余税后利润转作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与监管政策导向，简化中期分红程序，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拟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在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拟根据经审阅的 202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以 2026 年上半年本银行经审阅的税后利润为基数，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派发股息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后续制定 202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扣除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当前利率下行、同业竞争、行业内卷等多方面挑战和压力背景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全力服务实体经济，继续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通过深入构建数字驱动、产业链动、场景圈动“三种新动能”，持续深入推进本行改革转型，促进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现根据本行发展规划及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属国有企业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定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宏观经济金融概况

一是经济挑战与机遇并存。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经济在“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基调下预计呈现结构性回暖。在“扩大内需”与“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双重牵引下，内需潜力逐步从“政策驱动”向“市场自发”转化，经济韧性持续增强。但是，当前形势仍面临全球货币政策分化、地缘冲突扰动供应链、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与通缩预期

惯性仍存等挑战，复苏基础尚需巩固。

二是宏观政策协同性与精准性提升。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有效运用杠杆空间，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等“两重”项目，优化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两新”政策。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择机运用数量型、价格型货币政策工具，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物价合理回升。**2026**年更加强化政策集成效应与协同发力，着力扩内需、优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更聚焦高质量发展。金融机构围绕“五篇大文章”优化资源配置，如倾斜支持硬科技、专精特新、绿色低碳项目；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与信用贷款；完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支持县域商业与农村消费升级。风险防控进入“标本兼治”新阶段，如稳妥化解融资平台债务，健全非银机构流动性支持，严控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金融活水精准流向实体经济所需环节。

二、财务预算目标

根据本行“十五五规划”“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方案”“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行动”等中长期规划要求，拟定**2026**年财务预算目标如下：

2026年，本行资产规模继续维持稳健增长趋势，资产总额增长**7.8%**，各项存款增长**7.3%**，各项贷款增长**8.3%**，净

利润持续保持稳健增长，业务及管理费用预算严格参照《关于做好市属国有重点企业 2026 年度考核分配专项工作预算的通知》文件执行，各项预算均符合国资委相关要求。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在，市场信用风险不断上升，考虑适当风险暴露，2026 年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合理增长，重点保证金融科技建设投入。预计 2026 年本行资本性支出总额 7.2 亿元。根据本行股权投资计划，预计 2026 年本行境内股权投资总额 6.6 亿元。

三、其他事项

年度预算经批准后，原则上不作调整。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突发重大事件等，导致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发生重大变化时，可提出调整方案，并提交党委会、行长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年报披露规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并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简介、财务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审计报告等。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行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rcb.com）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相关规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完成了2025年二季度至2027年一季度会计师事务所采购，中标方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合同一年一签，本行有权根据后评估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已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毕马威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较好地完成了本行委托的各项工作，现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

度商定程序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鉴证等服务。聘期一年，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65.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60.5万元。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关于选举曹诗男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和任职资格审查，提名曹诗男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曹诗男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会选举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附件：曹诗男女士简历

附件

曹诗男女士简历

曹诗男，汉族，1983年5月生，民革党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博士后，北京师范大学系统理论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购与重组研究中心主任、金融战略与量化研究中心主任、数字经济专硕项目主任。

2010.09—2013.07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 讲师、师资博士后（其中 2011.10—2016.05 美国波士顿大学 研究员）；

2015.10—2023.02 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07—2017.06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项目专家挂职；

2017.11—2019.11 美国哈佛大学统计学 访问教授；

2018.09—2022.05 西藏奕泽技术科技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9—2022.05 西藏医途技术科技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4—2021.04 北京市大兴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挂职；

2020.11—2023.01 苏州智汇金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7—至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 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并购与重组研究中心主任、金融

战略与量化研究中心主任、数字经济专硕项目主任；

2016.02—至今 聚润卓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20.01—至今 苏州润泽致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5—至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01.SH） 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高洋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和任职资格审查，提名高洋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高洋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会选举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附件：高洋女士简历

附件

高洋女士简历

高洋，汉族，1981年8月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律博士，获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及执照、香港注册外地律师执业资格及执照、香港高等法院授予的香港律师准入证书。

2015.12—2019.09 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资本市场部资深律师；

2019.09—2022.11 天元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资本市场部国际合伙人；

2022.12—2023.03 筹建植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 创始合伙人；

2023.03—至今 植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资本市场部创始合伙人。

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业务，本行拟与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开展授信类及存款类关联交易。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认定

渝富资本为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系渝富资本的母公司，同时间接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本行原董事胡淳女士担任渝富控股高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均为本行关联方。

（二）渝富资本基本情况

渝富资本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 亿元，企业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实控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法定代表人：邱全智。主营业务包括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截至2024年末，渝富资本合并资产总额1,128.13亿元，总负债766.68亿元，资产负债率67.96%，净资产361.45亿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91亿元，净利润25.93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渝富资本合并资产总额1,198.02亿元，总负债867.54亿元，资产负债率72.41%，实现营业收入21.70亿元，净利润21.13亿元，净利润率97.37%。

（三）渝富控股基本情况

渝富控股成立于2016年8月15日，注册资本168亿元，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法定代表人谢文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2023年6月，重庆市政府批复了《渝富控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方案》，渝富控股被市委、市政府赋予新的战略定位和功能使命要求，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产业与金融协同发展的国有产业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投资方向则主要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人工智能及新兴产业“四大产业”。

截至 2024 年末，渝富控股合并资产总额 3,548.39 亿元，总负债 2,321.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44%，净资产 1,226.39 亿元；2024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24.49 亿元，净利润 39.5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渝富控股合并资产总额 4,908.99 亿元，总负债为 3,013.2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38%，净资产 1,895.76 亿元；2025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94.29 亿元，净利润 46.34 亿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额度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经本行授信审批审议，拟同意渝富控股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8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较上年度增加 4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渝富控股集团用信余额为 133.56 亿元。

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仅渝富控股本部、渝富资本、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其余集团成员非本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另预留额度 0.22 亿元；预留额度后期由渝富控股本部及其他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进行领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申报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授信额度	额度变化原因	用信余额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500	0	—	489,000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2,750	-66,750	减少流动资金贷款已授信未支用的额度	71,500
3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31,800	减少流动资金贷款已授信未支用的额度	177,250
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0,000	用信需求下降，减少流贷额度	0
5	预留额度	2,176	-49,414	—	0
合计		1,065,426	-177,964	—	737,750

注：用信余额采用 2026 年 3 月末数据。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拟与本行主要股东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关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提请审批，非活期存款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定价政策

本次集团授信和存款类关联交易具体业务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三）关联交易性质

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的关联交

易额度为 106.54 亿元，占本集团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5%，为上交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结论

（一）拟同意渝富控股集团授信限额 198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106.54 亿元，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信贷管理要求：授信限额和分配结构不是办理具体授信支用业务的依据，经办机构应根据各成员企业的实际授信需求和承债能力研究制定单一客户相关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额内报有权部门进行审批。严格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监管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拟同意本行与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以实际发生为准，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渝富控股集团成员综合授信额度分配情况表

附件

渝富控股集团成员综合授信额度分配情况表 (列示上交所口径)

单位：万元

经营机构名称	集团成员企业全称	综合授信情况								
		合计	敞口授信额度					低风险授信额度		
			非专项额度	固定资产专项额度	金融市场专项额度	并表附属机构专项额度	小计	本行额度	并表附属机构额度	小计
渝北支行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500	520500	0	90000	0	610500	0	0	0
渝北支行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2750	172750	0	0	0	172750	0	0	0
营业部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0	0	0	260000	0	0	0
江北支行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	0	0	20000	0	0	0
	预留额度	2176								

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业务，本行拟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开展授信类和存款类关联交易。

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认定

重庆城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7.02%，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

（二）重庆城投基本情况

重庆城投前身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飞，注册资本 200 亿元，

实收资本 200 亿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政府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4 年末，重庆城投合并资产总额 1,839.72 亿元，总负债 676.92 亿元，资产负债率 36.79%，净资产 1,162.80 亿元；2024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5.26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重庆城投合并资产总额 1,799.28 亿元，总负债为 698.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81%，净资产 1,100.96 亿元；2025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89 亿元，净利润 2.76 亿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额度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经本行授信审批审议，拟同意重庆城投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0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较上年度无变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重庆城投集团用信余额为 53.77 亿元。

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仅重庆城投本部为本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其余集团成员非本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另预留额度 103.21 亿元；预留额度后期由重庆城投及其他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进行领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申报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授信额度	额度变化原因	用信余额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100,000.00	新增流贷授信	325,900.00
2	预留额度	1,032,093.50	-111,334.50	主要用于支持城投集团存量资产盘活、股权并购、城市更新等重点项目授信，集团 CMBS 投资以及子公司流贷等，预计资金需求 105-135 亿元。最终以客户的用款需求以及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0
合计		1,572,093.50	-11,334.50	—	325,900.00

注：用信余额采用 2026 年 3 月末数据。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拟与本行主要股东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关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提请审批，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定价政策

本次集团授信和存款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三）关联交易性质

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157.21 亿元，占本集团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5%，为上交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结论

（一）拟同意重庆城投集团授信限额 190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157.21 亿元，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信贷管理要求：

授信限额和分配结构不是办理具体授信支用业务的依据，经办机构应根据各成员企业的实际授信需求和承债能力研究制定单一客户相关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额内报有权部门进行审批。

（二）拟同意本行与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以实际发生为准，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重庆城投集团成员综合授信额度分配情况表

附件

重庆城投集团成员综合授信额度分配情况表
(列示上交所口径)

单位：万元

经营 机构 名称	集团成员企 业全称	综合授信情况								
		合计	敞口授信额度					低风险授信额度		
			非专项额度	固定资产 专项额度	金融市场 专项额度	并表 附属 机构 专项 额度	小计	本行 额 度	并表 附属 机构 额度	小计
营业部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390000	0	150000	0		0	0	0
预留额 度	预留额度	1032093.50	领用时确定授信品种							

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业务，本行拟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及其关联方开展授信类和存款类关联交易。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认定

重发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4.81%。重发展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为重发展的一致行动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将重发展作为主要股东进行管理，重发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

（二）重发展基本情况

重发展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亿元，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注

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法定代表人为张鹏，经营范围为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重发展合并总资产 1,905.01 亿元，总负债 920.05 亿元，净资产 984.96 亿元；2024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3.98 亿元、净利润 10.76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重发展合并总资产 2,841.89 亿元，总负债 1,084.94 亿元，净资产 1,756.95 亿元；2025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1.20 亿元、净利润 12.22 亿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额度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经本行授信审批审议，拟同意重发展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较上年度增加 5 亿元授信额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重发展集团用信余额为 64.33 亿元。

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仅重发展本部以及重发展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其余集团成员非本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另预留额度 53.04 亿元；预留额度后期由重发展本部及其他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

《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进行领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申报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授信额度	额度变化原因	用信余额
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86,305.00	18,020.00	调减非专项额度 5 亿元，为流贷额度减少，增加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16.8 亿元，用于支付重发展并购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款项，调减金融市场专项额度 10 亿元，为债券额度减少。	469,910.70
2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8,900.00	-70,500.00	调减固定资产专项额度 10.05 亿元，为存量固贷的置换和公租房配套车库资产的购置等项目，新增非专项额度 3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8,900.00
3	预留额度	530,382.00	-61,933.00	预计将用于重发展集团持续开展的铁路投资、资产购置、股权并购等项目及日常经营周转。	-
合计		1,455,587.00	-114,413.00	—	478,810.70

注：用信余额采用 2026 年 3 月末数据。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拟与本行主要股东重发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关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提请审批。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定价政策

本次授信类和存款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三）关联交易性质

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145.56 亿元，占本集团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5%，为上交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结论

（一）拟同意重发展集团授信限额 19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145.56 亿元，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经营机构应根据辖内成员企业的实际授信需求和承债能力研究制定单一客户相关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额内报有权部门进行审批；授信限额和分配额度不是办理具体授信支用业务的依据。

（二）拟同意本行与重发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以实际发生为准，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重发展集团成员综合授信额度分配情况表

附件

重发展集团成员综合授信额度分配情况表 (列示上交所口径)

单位：万元

经营机构名称	集团成员企业全称	综合授信情况								
		合计	敞口授信额度					低风险授信额度		
			非专项额度	固定资产专项额度	金融市场专项额度	并表附属机构专项额度	小计	本行额度	并表附属机构额度	小计
营业部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86305	250000	336305	300000	0	886305	0	0	0
大渡口支行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8900	30000	8900	0	0	38900	0	0	0
	预留额度	530382	待领用时确认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着力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审阅。

以上，请审阅。

附件：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张桥云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李明豪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毕茜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张桥云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桥云，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任重庆农商行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26）独立董事；宜宾西南财经大学长江金融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本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不拥有重庆农商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重庆农商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人已向重庆农商行提交独立性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

出席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2 项。

（二）出席董事会

2025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59 项。主要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提名重庆农商行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听取 2024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5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委会

1.战略发展委员会。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或报告共计 21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5 年度投资计划、2024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2025-2027 年中期资本规划、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2024 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2025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普惠金融业务三年改革行动方案、科技金融三年改革行动方案、养老金融三年改革行动方案、关于审议公司金融业务三年改革行动方案、资金业务三年改革行动方案、“十四五”战

略规划总结评估报告等议案。

2.审计委员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审议议案或报告共计 26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3.提名委员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案共计 5 项。审议提名重庆农商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4.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审议议案或报告共计 5 项。审议了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见、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结果、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

5.风险管理委员会。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6 项。审议了 2024 年度合规管理评价报告、2025 年案件防控工作意见、2024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2025 年修订）、2024 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4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度呆账核销报告、2024 年度反洗钱报告、2024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2025 年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2025 年半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法更新前瞻性信息和模型参数、2025 年上半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5 年度）》《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5 年度）》等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就关注的重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进行咨询，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由重庆农商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三次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审计师对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 A 股年报审计及 H 股年报审计工作、2025 年 A 股半年报审计及 H 股半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听取重庆农商行财务、审计、风险相关部门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汇报，对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无不同意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重庆农商行年度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就重庆农商行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等问题进行交流。

（七）在重庆农商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 28 天，出席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现场会议、审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加上交所、中国银行业协会、重庆上市协会及重庆农商行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反赌反诈反洗钱风险防控”培训、“国企改革攻坚：银行的风险、机遇与应对之道”培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丰富内涵与实践路径”专题培训、反洗钱专题培训等，按季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决策部署等文件。

（八）重庆农商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重庆农商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联络及支持部门，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全面保证和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重庆农商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外部审计师、聘任董事及副行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专业见解并出具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异议。

四、综合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重庆农商行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桥云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李明豪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明豪，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任重庆农商行独立董事；现任 Ares Management 合伙人。

本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不拥有重庆农商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重庆农商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人已向重庆农商行提交独立性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

出席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2 项。

（二）出席董事会

2025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 15 次，其中现场会议 9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86 项。主要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提名重庆农商行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听取 2024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5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委会

1.薪酬委员会。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审阅议案 4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对董事、高管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总行负责人 2024 年考核情况、总行负责人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收入、总行负责人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等议案。

2.审计委员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6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

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3.提名委员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共计 6 项。审议提名重庆农商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等议案。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39 项。审议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银行、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2024 年末关联方名单、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 6 月末关联方名

单，审阅了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5 年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报告。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5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见、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结果、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工作事项提示单落实情况等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就关注的重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进行咨询，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由重庆农商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三次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审计师对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 A 股年报审计及 H 股年报审计工作、2025 年 A 股半年报审计及 H 股半年

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听取重庆农商行财务、审计、风险相关部门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汇报，对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无不同意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重庆农商行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就重庆农商行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等问题进行交流。

（七）在重庆农商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 27 天，出席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现场会议、审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加上交所、中国银行业协会、重庆上市协会及重庆农商行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反赌反诈反洗钱风险防控”专题培训、“国企改革攻坚：银行的风险、机遇与应对之道”专题培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丰富内涵与实践路径”专题培训、反洗钱专题培训等，按季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决策部署等文件。

（八）重庆农商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重庆农商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联络及支持部门，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

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全面保证和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重庆农商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外部审计师、聘任董事及副行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专业见解并出具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异议。

四、综合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重庆农商行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明豪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毕茜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毕茜，西南大学管理学博士，任重庆农商行独立董事；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不拥有重庆农商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重庆农商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人已向重庆农商行提交独立性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

出席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2 项。

（二）出席董事会

2025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 15 次，其中现场会议 9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86 项。主要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提名重庆农商行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听取 2024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5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委会

1.战略发展委员会。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或报告共计 21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5 年度投资计划、2024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2025-2027 年中期资本规划、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2024 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2025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普惠金融业务三年改革行动方案、科技金融三年改革行动方案、养老金融三年改革行动方案、关于审议公司金融业务三年改革行动方案、资金业务三年改革行动方案、“十四五”战略规划总结评估报告等议案。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39 项。审议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银行、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2024年末关联方名单、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年6月末关联方名单,审阅了重庆农商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5年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报告。

3.审计委员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26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

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4.风险管理委员会。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7 项。审议了 2024 年度合规管理评价报告、2025 年案件防控工作意见、2024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2025 年修订）、2024 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4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度呆账核销报告、2024 年度反洗钱报告、2024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2025 年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2025 年半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法更新前瞻性信息和模型参数、2025 年上半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5 年度）》《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5 年度）》等议案。

5.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出席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3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5 年金融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意见、2024 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情况报告、2025 年上半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6.薪酬委员会。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审阅议案 4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对董事、高管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总行负责人 2024 年度考核情况、总行负责人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收入、总行负责人 2025 年度经营业绩

考核指标等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就关注的重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进行咨询，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由重庆农商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三次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审计师对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 A 股年报审计及 H 股年报审计工作、2025 年 A 股半年报审计及 H 股半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听取重庆农商行财务、审计、风险相关部门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汇报，对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无不同意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重庆农商行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就重庆农商行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等问题进行交流。

（七）在重庆农商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 31 天，出席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现场会议、审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加上交所、中国银行业协会、重庆上市协会及重庆农商行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反赌反诈反洗钱风险防控”专题培训、“国企改革攻坚：银行的风险、机遇与应对之道”专题培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丰富内涵与实践路径”专题培训、反洗钱专题培训等，按季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决策部署等文件。

（八）重庆农商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重庆农商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联络及支持部门，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全面保证和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重庆农商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外部审计师、聘任董事及副行长、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专业见解并出具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异议。

四、综合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重庆农商行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毕茜
2026 年 3 月 25 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总行党委和董事会既定目标任务，以数字驱动、产业链动、场景圈动“三种新动能”为核心引擎，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全力支持深化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工作主要成效

（一）促投放，涉农信贷稳中有升。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涉农贷款余额 2,655.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3.75 亿元。按照监管要求的法人口径，完成监管全年目标任务。涉农贷款规模、增量均居全市第一。

（二）强帮扶，脱贫成果巩固精准。加大脱贫地区（原 14 个贫困县），尤其是 4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在该地区坚持政策优先保障、资源优先支持、服务优先布局。截

至 2025 年末，在脱贫地区投放贷款余额增速 13.65%，各项贷款余额超 1,500 亿元。

（三）强赋能，数字乡村服务提质。迭代升级一体化数字服务平台，“渝快智伴”“渝农资产智管”“江渝快记”三大平台实现全市涉农区县涉农客群服务 100%覆盖。持续升级特色化产业服务平台，“云阳面业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已实现面工招聘、补贴申报、金融服务等功能，累计服务客户超 1 万户。

（四）优服务，品牌形象深入人心。2025 年 9 月，本行获评重庆市 2024 年度服务重庆高质量发展“综合贡献突出单位”

“涉农贷款贡献突出单位”“制造业贷款贡献突出单位”等荣誉。金融支持脱贫攻坚、数字金融赋能乡村等实践，获评“2024 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农村中小银行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优秀案例”等荣誉，服务形象持续提升。

二、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把牢正确方向，在服务乡村振兴上凝心聚力。一是突出政治担当。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以本行一号文件出台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意见，推动服务落地见效。实施“实绩评比+党委评价”考评模式，在全行范围内评选表彰 2024 年度先进基层党委、党员突击队 59 个及先进个人 90 名。二是优化组织架构。2025

年7月，整合原乡村振兴金融部、公司信贷部等部门职责，重组乡村振兴部，主要开展基于农业产业链的金融服务场景及非金融服务场景建设等工作。同时，谋划乡村振兴业务3年行动方案，以“三种新动能”为支撑，推动全行涉农业务、乡村振兴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倾斜金融资源。制定专项考核，出台2025年乡村振兴考核方案，激发一线员工投身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制定FTP差异化定价方案，保持对普惠、绿色、涉农等领域优惠力度。出台专项指引，明确将“三农及乡村振兴”纳入“优先支持”范畴，拓宽抵质押物范围。

（二）聚力特色产业，推行链式服务，在推动产业发展上精准施策。一是升级助农产品。发挥特色产业工作小组力量，“一产一策”“一县一品”推出“石柱黄连”“巫溪中药材”“云阳面业”等特色信贷产品服务方案近50款。上线农户类信贷产品无还本续贷功能、“渝快乡村贷”视频面谈功能。优化审贷流程、提高办贷精准性和客户体验度。二是创新服务模式。创设产业专链服务模式，建立“一链一专班”服务机制，优选云阳面业、巫溪中药材、巫山脆李、涪陵榨菜、奉节脐橙6个特色产业为试点，推进特色产业赋能样板间打造，助力特色产业发展。创设畜禽活体抵押服务模式助推畜禽产业发展，银政协同创新农业设施服务模式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三是实施专业服务。培育创建乡村振兴特色机构超100家，并利用特色机构优势，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搭建农业产业专家库，建立“区域人才库+科研专家库”，畅通跨区农技互助渠道，完成区域人才库组建，形成长效信息共享机制。

（三）深化要素投入，扛牢主体责任，在推动城乡融合上精耕细作。一是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重点项目名单制服务，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持续给予FTP定价补偿和内部定价优惠，为涉农主体发展生产经营提供信贷资金保障。二是助力农村文旅深度融合。2025年先后支持了酉阳桃花源、石柱县玉带河、铜梁区原乡小憩等特色旅游项目。推出“江渝文旅信用卡”，配置金融优惠及景区门票、特色餐饮、住宿礼遇、特色产品等专属文旅权益。实施“美丽乡村打卡”，推介了融合非遗传承、乡村旅游的精品线路，并在手机银行上线“美丽乡村打卡”专区。三是支持农业新质生产力。运用“水稻制种贷”等信贷产品，支持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专设科技领域信贷额度，为农业科技企业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融资服务。推动绿色发展，成功落地全市首单“产品碳足迹”挂钩贷款，创新推出“农副食品碳标签+转型金融”服务模式，与重庆市林业局签署合作协议，银政合作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四）着力数字驱动，坚持科技赋能，在建设数字乡村上向新求变。一是对内打造“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推进普惠信贷服务“上云”，实现数据采集标准化、评级模型精细化、

授信策略差异化、产品创设快速化,推动普惠业务实现主动授信、批量授信、系统审批。2025 年末,该平台已上线商超、餐饮、农村致富带头人等 17 类客群。在全行构建“三种新动能”背景下,推进将平台更名为“渝快智伴”。二是对企打造“江渝快记”智能财税服务平台,推进市场主体“赋智”。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主体,免费提供智能记账、快捷报税、资金管理等服务。联合市供销合作社将该平台作为全市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统一财务软件,现已实现全市 36 个区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全覆盖、签约率 100%。三是对政打造“渝农资产智管”系统,推进集体经济组织“融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政策管理、清产核资、银农直联等功能。截至 2025 年末,服务全市 100% 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强化惠企利民,助力实体发展,在提升金融服务上笃行实干。一是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开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竞赛活动,制定专项竞赛方案,激励分支机构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此外,首发“乡村振兴·村务卡”,服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日常支出、财务报销等。二是助力巴渝新农人创业兴业。2025 年,与市农业农村委联合举办“农商行杯”首届巴渝新农人创业融资能力大赛,吸引超 120 个项目参赛。大赛共评选出各类奖项共计 42 名,覆盖现代种养、乡土特色、智慧农业等多个领域,助力兴产业、促创业、稳就业。三是助力农

户增收致富。银政合作推出的“渝快助农贷”实现“增量扩面”，连续3年写入市委一号文件推广，截至2025年末，历年累计投放超36亿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做到“应贷尽贷”，2025年末历年累放超60亿元。高质量推进“整村授信”，实施“1个智能平台+1个智能展业工具+1套评级授信体系”数字服务模式，实现“零售业务批量做”，为近150万农户预授信超250亿元。

（六）聚焦民生福祉，深耕普惠金融，在拓展金融帮扶上见行见效。一是织网络，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金融+文旅”“金融+数码”“金融+书吧”特色场景网点，升格乡村振兴支行、小微专营支行，持续发挥专营优势和引领带动作用。上线手机银行“免登录付款码”功能，构建7×24小时在线金融服务通道。截至2025年末，全行手机银行用户达1,570万户。二是建场景，提升惠民有感力度。打造消费场景，在全市开展渝快荟消费节，通过发放消费积分、举办主题促销、打造特色市集等一系列举措，打造繁荣实惠的新消费生态。打造支付场景，为农贸市场商户提供定制化费用优惠政策、专项场景活动及信贷支持政策。三是延深度，提振金融帮扶质效。做实定点帮扶，推进信贷支持、消费帮扶、驻村帮扶等10项任务落实落细，2025年新捐赠酉阳县及花田乡帮扶资金480万元。完成驻村书记轮换工作，为驻村书记及工作队员配置专项工作经费。通过直播带货、定点采买、积分助销等方式，推进消费帮扶提升实效。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纵深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之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重庆金融监管局的指导支持下，深入构建数字驱动、产业链动、场景圈动“三种新动能”，以“四个聚焦”，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贡献农商行力量。

一是聚焦党建引领，高站位夯实乡村振兴思想根基。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强农兴农本领。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重点推进稳定粮油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守牢防返贫底线等重要任务，推动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二是聚焦产业发展，高标准提升产业链式服务质效。构建“生态特色产业”服务新模式，深入推进产业资源整合和场景生态运营，构建覆盖产业链各主体的“金融+非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打造云阳面业、巫溪中药材等 6 个特色产业赋能样板间，实现“一地创新、全行复制”的规模效应，推动产业价值与业务发展双向提升。

三是聚焦民生福祉，高质量推进整村授信普惠服务。以高质

量“整村授信”为抓手，建立“网格化摸排+精准化授信”工作机制，优化授信审批流程，推广线上授信、随借随还模式，实现“授信全覆盖，借款零距离”。

四是聚焦科技赋能，高水平构建乡村金融生态体系。谋划打造产业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数字服务平台，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对各类涉农主体精准画像，构建全市特色产业地图，链接特色产业链平台，提供服务场景、数据支撑，推动涉农金融产品、服务渠道、业务流程全面升级，以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服务推动数字乡村金融生态建设。

以上，请审阅。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5 年修订)》相关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 10 次，主要审议、审阅了本行关联方名单、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等 39 项议案和报告。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抄送本行监事会并向监管进行书面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运作，规范履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

供了有力支持。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加强关联方识别，夯实管理基础。本行严格执行关联方认定的监管要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规定，分类建立了不同口径下的关联方名单。稳步推进关联方信息管理，本年度完成关联方信息2次定期更新，均按规定报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定，并及时面向全行发布关联法人名单、录入信贷与投资管理系统，助力关联交易有效识别开展。

（二）强化流程管控，严控合规风险。本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分工配合、上下联动，共同实施、推进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严控交易风险。一是加强交易对手的事前识别。前台业务部门和审查部门通过信贷与投资管理系统关联方提示信息，结合业务调查进行事前判断和审查，以加强关联交易的事前识别。二是强化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开展关联交易审查，促使交易机构规范执行定价、审议与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交易备案或报送义务，切实加强关联交易事中控制。三是有效开展事后监督。审计部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功能，通过定期开展专项审计，进一步控制合规风险。

（三）严格授信集中度管控，防范集中度风险。本行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联交易集中度管控要求，严格控

制单一关联方、关联方所在集团、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分别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15%、50%，切实防范关联方信用风险过度集聚，严守监管底线。报告期内，本行关联集中度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做好统计监测，及时报告监管。本行通过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交易相关数据，持续监测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合规开展。同时，本行关注集团子公司关联交易数据情况，提示子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做好关联交易数据监测。

（五）严格履行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知情权。本行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行发布 4 次关联交易专项公告并通过半年报和年报披露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情况等。通过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六）推进数字化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本行持续开展关联交易系统功能建设，2025 年已完成关联方名单线上化报送、动态名单库、关联方额度统计等功能模块建设并上线使用，同时积极推进关联交易数据报表线上化以及与合同管理系统、共享平台等系统对接等功能需求，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严格坚持诚信、公允性原则或合理性原则，并参考同业或市场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本行关联交易的类型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款、代销理财服务费、武装押守费用、物业租赁费用、银团借款服务费、科技服务费、担保服务等。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和披露，未损害股东权益。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2025 年内本行共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29 笔，包括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 7 笔，单一法人授信及授信变更 21 笔，担保业务合作 1 笔，在报告期末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372.13 亿元，担保合作业务在保余额 25.6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授信/在保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109.43	8.26%
2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2.60	5.48%
3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54.92	4.15%
4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51.98	3.93%
5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7.09	3.56%

6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5	3.05%
7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7	2.38%
8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及集团成员	29.15	2.20%
9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6	1.95%
10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8	1.94%
1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24.55	1.85%
12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20.60	1.56%
13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0	1.56%
1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20.19	1.52%
15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1%
16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3.25	1.00%
17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94	0.75%
18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	0.52%
19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6	0.52%
2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	0.01%
21	重庆财赋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22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注：单一法人授信及授信变更涉及多次审批仅列示一次。

（三）关联交易余额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的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391.62 亿元。本行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本行控股子公司等，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统计的交易金额来看，主要集中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详见下表：

表 2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集团	授信余额
----	------	------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2.65
2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8.52
3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2.00
合计		313.17

（四）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按本行口径计算，2025 年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 72.6 亿元，为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占本行 2025 年末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48%；本行对最大关联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182.65 亿元，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本行 2025 年末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3.79%；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391.62 亿元，占本行 2025 年末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29.58%，均符合监管规定（监管对上述三项指标分别要求 $\leq 10\%$ 、 $\leq 15\%$ 、 $\leq 50\%$ ）。

以上，请审阅。